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庄卫林

作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年，本人认真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1次，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报告期内出席公司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检查，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于议案中不妥之处，及时提出个人意见，公司也作出了适当调整，调整后的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需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业务发展等情况，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四、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有效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有效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关心公司发展，促进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一方面关注行业的发展态势以及公司发展情况，积极向公司传递行业信息，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策略；另一方面严格履行相应程序，促进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2、关注信息披露，持续监督核查。2020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2020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到了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的要求，严格控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切实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证监会和深交所今年新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的快速增长，得益于公司坚持以工程服务为核心业务、稳步发展通用航空业务的战略目标。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应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尤其应控制新兴行业投资风险，以保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WLZhuang@vip.163.com。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庄卫林

2021年04月16日